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公告

報備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告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委任該公司及宜進利有限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後作出。

該公司申請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為該公司及宜進利有限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獲頒令批准。

董事已就委任該公司及宜進利有限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發出同意書。

臨時清盤人將對宜進利之業務進行緊急評估，並諮詢管理層、債權人、監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方，以釐定最適當之策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該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奉沈仁諾及霍義禹之命
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鄭坤寧先生及*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